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马金江 沈佳丽 谢祎晨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牟绿叶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 本馆动态	1
● 2026 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顺利召开	1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	3
● 墨香承雅意，典泽惠学林——2025 年浙江大学图书馆获赠多套珍贵大型文献	3
● 清华大学图书馆与爱思唯尔举行“AI 时代高校图书馆发展”交流研讨会	4
● CILIP 发布 2026—2030 年战略：赋能影响力	5
第二部分 漫谈	6
❖ 大阪大学图书馆访问印象	6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9
❖ 畜禽养殖废水超标排入农田的污染环境罪适用争议研究	9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	27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28



2026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顺利召开¹

2026年1月16日上午，2026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五号楼206会议室顺利召开。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余敏杰、社科馆馆长蔡文彬、资源建设部主任韩子静，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常务副院长赵骏，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牟绿叶、教师代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管委会副主任陈思，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何灵巧、咨询委员会委员、馆员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生代表等近二十人参加会议。



会议由牟绿叶教授主持。会议伊始，牟教授逐一介绍了与会人员，并就与会人员对法学院图书馆建设一如既往的支持与热情表示诚挚感谢。

随后，韩子静主任简要介绍了浙江大学图书馆2025年在法学资源方面的投入情况。首先，说明了中外文纸本新书购买数量及金额、数据库订购数量及费用支付情况、电子图书订购情况、中外文期刊订购情况及法学院图书馆图书编目数据。之后，着重介绍了学校图书馆2025年资源建设方面的三点变化：一是结合师生教学和科研需求，新采购和增加试用了部分数据库；二是开展了电子教材、教参建设，上线了“教参服务平台”；三是从日本引进了近四千册法学类图书为主的

的赠书，并基本完成了分编加工。

其后，何灵巧馆长总结汇报了法学院图书馆2025年的工作。一是介绍了图书借阅与师生到馆情况，并结合前几年数据简要分析了发生变化的原因。二是介绍了资源建设情况，包括在纸本图书、电子图书、数据库、期刊等资源上的投入数额及变化原因说明等内容，同时围绕变化较大的数据库采购部分作重点解释，并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在电子资源方面的投入。三是介绍了物理空间使用情况，包括读者书架与博士研究生申请人数与实际使用频率，学术共享空间申请总次数及各研究所使用量统计等内容。四是介绍了法学院图书馆的新探索与特色工作，包括文章《我国“数字法学”近五年研究文献统计与分析》的撰稿与发布，图书馆与师生文献检索指南及法学院图书馆馆刊的编写与发布，教师假期推荐阅读图书的整理与推送，学术视频的录制与上传等内容。此外，结合图书馆工作性质及教师兴趣，公布了法学院在职教师过去五年发表的文章的被引情况。最后，何馆长提出了希望与期待，希望与会师生对图书馆的未来发展提出更多建议，期待有更多的年轻教师走进图书馆并提出需求。

之后，余敏杰副馆长分享了与法学院图书馆共建多年的体会。一是肯定了法学院图书馆取得的成绩，认为法学院图书馆是校内院系图书馆中的标杆。二是对照法学院图书馆当前纸本图书流通量、



¹ 文内图片源自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空间使用情况、可支配经费情况、未来资源建设重点等内容，介绍了浙江大学图书馆的现状与发展方向，比较了二者间的异同，并简要说明了原因。三是对在法学学科领域开展共建提出了期待，希望在良好的学术资源共建基础上，达成与学科的更深合作，共同推动法学特色文献数据库的形成，提升法学学科的学术影响力。

接着，与会师生为法学院图书馆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建议。赵骏院长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对图书馆建设的认识，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要明确面向未来的图书馆应该是什么样的，二是要思考图书馆在人才培养方面如何实现功能，三是要谋划图书馆在当前的知识生产中的作用的发挥，四是推进工作时要注重“守正创新”并具备“系统思维”。其他与会师生主要在以下五个方面提出了建议。一是要优化纸电资源购置配比，在重点购置电子资源的同时，保留一部分纸质资源。二是要加大资源、服务推送力度，让师生及时了解图书馆拥有哪些资源、提供哪些服务。三是要进一步做好资源使用培训服务，让学生真正学会查找图书、使用数据库。四是要挖掘物理空间的更多价值，发挥好图书馆“文化育人”的功能。五是要打造 AI 赋能的图书馆，建设法学院的文献资料数据库。

会议最后，牟绿叶教授就师生与会并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表示感谢。牟教授提出，结合会议内容，法学院图书馆未来将继续彰显个性化特色，进行文化品牌建设，也将在专业化方面做出努力、助力学科建设。



至此，2026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圆满结束。未来，法学院图书馆将以浙江大学及光华法学院十五五规划为指导，结合与会师生的意见建议，充分利用物理空间，积极打造面向未来的图书馆，为师生提供更丰富、更专业、更细致的服务。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墨香承雅意 典泽惠学林——2025年浙江大学图书馆获赠多套珍贵大型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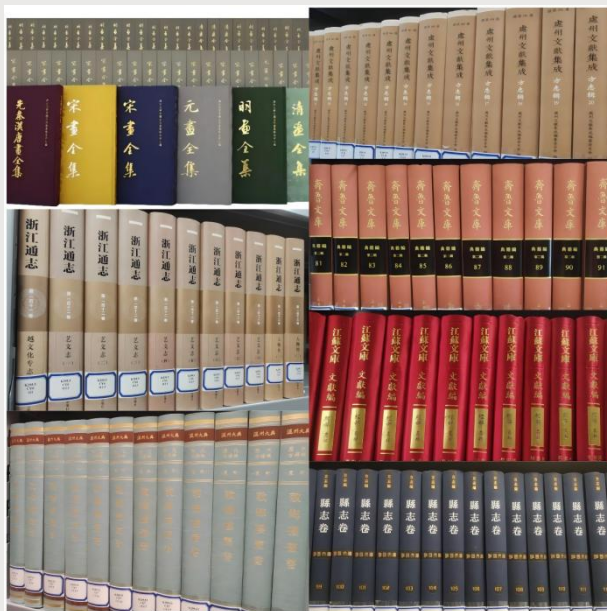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图书馆历来注重拓展文献来源，着力珍藏与整理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大型文献。2025年，承蒙社会各界厚爱与支持，我馆获赠《中国历代绘画大系》（部分卷册）、《浙江通志》、《温州大典》系列、《处州文献集成》（方志辑、畲族辑、提要）、《齐鲁文库》（典籍编、史志编第二辑）、《江苏文库》（文献编、史料编）、《江右文库》（方志编·县志卷）等多套珍贵大型文献，合计832册。这批赠书不仅极大丰富了馆藏体系，更以深厚的地方文献底蕴与艺术文化内涵，为我校师生开展地方历史文献研习与文化艺术教育传承提供了扎实的文献基础。每一册赠书皆承载着捐赠者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对文化传承的担当，也必将在我校的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中发挥长远而重要的作用。

一、受赠大型文献简介

《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是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长期关怀并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的国家级重大文化工程。是浙江大学、浙江省文物局联动全球260余家文博机构，为12250余件（套）中国古代画作建立精准的数字化档案并出版的目前全球范围内收录作品最全、图像记录最真、印制质量最精、出版规模最大的一套中国古代绘画图像文献集成。长期以来，浙江大学出版社已陆续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捐赠《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历年最新出版卷册。2025年，该单位继续向我馆捐赠《中国历代绘画大系》中的《先秦汉唐画全集》（第三卷、第六卷）、《元画全集》（台北故宫卷）、《明画全集》（第十四卷、第十七卷、第十八卷、第十九卷）、《清画全集》（第十八卷、第二十三卷、第二十五卷）共33册。

《浙江通志》是浙江省委、省政府主导编纂的省级地方志，该志采用小编体结构，分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5个部类，设置《越文化专志》、《海洋经济专志》等专志，包含述、记、志、传等体裁，遵循“横排纵写、述而不论”原则。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大型文化节目《典籍里的中国》称其为“迄今为止最为齐备的浙江历史文化的百科全书”。2025年，浙江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捐赠《浙江通志》共117册。

《温州大典》研究编纂工程是浙江文化研究工程省市共建项目，旨在梳理温州千年文脉，涵盖历代古籍、晚近书刊、文物图像、档案史料、民间遗存、要籍选刊、专题研究等七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图书馆

编。2024年，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已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捐赠《温州大典·永嘉丛书》20册。2025年，该单位继续向我馆捐赠《温州大典》系列丛编中的《敬乡楼丛书》、《墨香簃丛编 惜砚楼丛刊》、《琵琶记》、《神器谱》、《史迹》等卷共50册。此次一同捐赠的还包括《南戏文献全编·剧本编·琵琶记》共7册。

《处州文献集成》主要整理出版包括处州先贤的经典著述文献、外籍先贤撰述处州的文献，以及地方志文献、文物文化遗存、民俗民风的历史文献，全书分为唐宋辑、元明辑、清代辑、方志辑、畲族辑、提要等六辑。2023-2024年，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浙江古籍出版社陆续已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捐赠《处州文献集成》唐宋辑、元明辑、清代辑共173册。2025年，上述两单位继续向我馆捐赠《处州文献集成》方志辑、畲族辑、提要共78册。其中，“方志辑”收录处州府志7种（部），处州十县（含宣平县）县志34种（部），

其他方志文献 10 种（部）；“畚辑”收录畚族歌谣、各类文书、畚族学童启蒙教育等文献 300 多种；“提要”将前五辑文献提要集中汇编成册。

《齐鲁文库》是山东省大型文脉工程，分典籍、研究、史志、人物、文物、文学艺术、山水、科技、红色文献等九编。2024 年，《齐鲁文库》编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已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捐赠《齐鲁文库》典籍编、史志编、红色文献编第一辑共 170 册。2025 年，该单位继续向我馆捐赠《齐鲁文库》典籍编、史志编第二辑共 155 册。其中，“典籍编”第二辑共辑印精善而又稀见的稿本、钞本、批校本、刻本为主的齐鲁先贤遗著 318 种；“史志编”第二辑按照《明史·地理志》、《清史稿·地理志》府州顺序，收录历史时期（主要是明清时期）山东府州志 84 种。

《江苏文库》是江苏省委、省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文化工程，旨在全面梳理江苏文脉资源，分书目编、文献编、精华编、史料编、方志编、研究编等六编。2024 年，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已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捐赠《江苏文库》书目编、文献编、精华编、史料编、方志编、研究编共 1252 册。2025 年，该单位继续向我馆捐赠《江苏文库》文献编、史料编共 250 册。其中，“文献编”收录历代江苏籍学人的代表性著作，集中呈现自历史开端至 1911 年的江苏文化文本；“史料编”收录有关江苏地方史料类文献，反映江苏各地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宗教艺术、社会生活、风土民情等。

《江右文库》是江西省大型文献整理与研究出版工程，是对秦汉以来至清末江西学者著述进行系统收集、整理、研究的大型丛书，分为书目编、文献编、方志编、精华编、研究编等五编。2024 年，《江右文库》编纂委员会编辑部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捐赠《江右文库》方志编·府志卷、通志卷共 106 册。2025 年，该单位继续向我馆捐赠《江右文库》方志编·县志卷共 142 册。其中，《[康熙] 庐陵县志》《[嘉庆] 铅山县志》等县志是首次影印出版，具有较高的史料和版本价值，可为江西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供丰富的、可资借鉴的珍贵资料。

二、其他获赠文献

除上述大型文献外，2025 年我馆还陆续收到多批珍贵捐赠：包括邓小平家人惠赠的《小平家书》一套；来茂德教授、景乃权教授、程晓玲教授、秦慧先生等各界人士捐赠的学术资料与私人藏书；以及中国工程院一局、西泠印社美术馆等单位捐赠的系列丛书。

未来，我馆将持续完善特色文献资源收藏体系，深化馆藏文献的整理与揭示工作，为师生提供学有根源、知有统绪的文献保障。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清华大学图书馆与爱思唯尔举行“AI 时代高校图书馆发展”交流研讨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下午，爱思唯尔（Elsevier）全球图书馆关系副总裁 Emily Singley、客户事业部大中华区总经理吴寅辉、科研事业部大中华区总经理孔旭辉等一行到访清华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馆长金兼斌、党委副书记窦天芳、副馆长张秋及相关业务馆员参与交流，双方围绕“AI 时代高校图书馆发展”主题展开深入研讨。

爱思唯尔代表结合北美学术图书馆的前沿实践，介绍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图书馆领域的应用趋势与落地成果，并分享了爱思唯尔应对学术出版 AI 造假、保障研究诚信方面的相关举措。清华大学图书馆代表分享了本馆在 AI 时代的创新探索与阶段性成果，重点介绍了图书馆 AI 工具矩阵、服务流程优化及在“AI+校园”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进展。

在自由讨论环节，双方聚焦“技术创新与世界一流高校图书馆发展”“AI 时代学术出版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两大核心议题，就跨学科研究支持、数据安全与共享、AI 工具信任度保障、模型多样化应用等关键问题

展开深入交流。图书馆馆长金兼斌希望未来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围绕人工智能对学术出版及学术传播的挑战与应用等议题持续进行交流，探讨可能的合作。图书馆发展研究部副主任管翠中、资源建设部迟语、信息技术部尹卓参加交流。



图片源自清华大学图书馆

消息来源：清华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CILIP 发布 2026—2030 年战略：赋能影响力

当地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英国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发布了新的五年战略规划——《CILIP 2026—2030 战略：赋能影响力》（Empowering Impact: CILIP's 2026 - 30 strategy），详情如下。

在经过广泛征询后，CILIP 正式发布其全新五年战略。该战略明确了 CILIP、其社区及合作伙伴将共同致力于在 2030 年前实现的目标，以显著提升整个信息专业领域的影响力。

“赋能影响力”重点关注信息专业领域对社会重大议题做出的独特贡献，具体包括包容性教育、创新与绿色增长、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全民健康、数字包容与社会凝聚力、信任与民主机制、思想自由与人权保障等领域。

该战略立足于 CILIP 连接、赋能以及支持全行业各领域发展的独特优势。未来五年，CILIP 将通过战略引领与合作伙伴共同推进理念创新，提升行业能见度与影响力，为信息专业各细分领域的核心议题倡导发声。

赋能影响力的实现首先需要夯实 CILIP 的基础，更新其运营、系统和服务。这将为成员、志愿者、资助方及合作伙伴提供更现代化、高效且可持续的服务体系。

CILIP 首席执行官路易斯·考伊菲特-冈恩（Louis Coiffait-Gunn）表示：“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信息行业，而该领域也需要 CILIP 持续发展。我们的行业之所以值得信赖，正是因为它通过赋予人们所需的信息和技能，帮助其在现代社会中蓬勃发展。唯有 CILIP 具备赋能整个行业、每位从业者及每家机构的能力，能显著展现我们的集体影响力。我期待大家能共同投身于这项重要事业。”

消息来源：e 线图情微信公众号

大阪大学图书馆访问印象

徐进¹

2025年10月笔者有幸获得了访问日本大阪大学的机会。得益于多年留学日本以及工作等方面的经历，大阪对于笔者来说已经是一座比较熟悉的城市了。大阪是日本的第二大经济都市，城市规模大、人口众多，处处充满着活力与生机。大阪又是文化之都，高耸的大阪古城，与京都奈良的互通有无，操着流利大阪方言的大阪人，渗透出城市的文化魅力。笔者在关西国际机场下飞机后搭乘空港线到达大阪市内，此时正值大阪世博会召开期间，城市里各处都张贴着世博会的宣传标语，让人甚至感觉到有一种节日的气氛。这届世博会的会场设在一座叫做“梦洲”（日语：ゆめしま）的人工岛上，每天参观者多时达到了几十万人之多，可以说盛况空前，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人们对大阪这座城市的认可度。

大阪大学坐落在大阪市的北部，该校是日本设立的第六所（旧称）帝国大学。大阪大学的起源可追溯到



日本大阪大学，图片源自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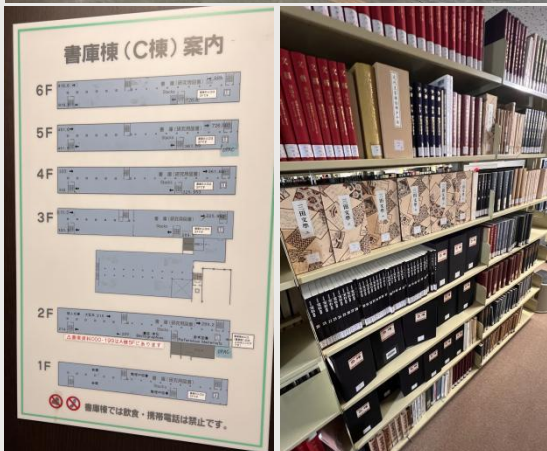
绪方洪庵于1838年设立的兰医学“适塾”，后来学校经历了明治新政府的制度改革，最终在1931年大阪帝国大学得以创立。学校也以日本著名作家司马辽太郎的笔下描绘而得到流传。现在大阪大学已成为日本屈指可数的研究型综合大学，学校拥有吹田、丰中、箕面三个校区，共11学部、15研究科、6附设研究所。大阪大学有着很强的实力，前不久获得诺贝尔生理医学奖的坂口志文先生就是该校的一位教授。

笔者的访问目的地就在丰中校区的大阪大学大学院高等司法研究科。大阪作为现代化都市市内交通等设施四通八达非常便利，笔者乘坐地铁以及颇具风格的单轨电车很快就找到了学校。负责的中西佳子老师早已准备好了研究室、图书馆使用以及指导教授久保大作先生的联络方式等相关手续。走进校园的感觉是，周围非常的安静，秩序井然，学术环境非常好，让人在平凡中感到其之不平凡。而给笔者留下深刻记忆的首选当推学校的图书馆。

大阪大学拥有综合图书馆即本馆、生命科学图书馆、理工学图书馆以及外国学图书馆四个图书馆。笔者主要利用的综合图书馆是位于学校中心区域的一栋全新的、大型的建筑。图书馆前有一处名为“浪高”的日式园林，与图书馆相映衬。早晨一大早就已有人们熙熙攘攘地在图书馆外等待着开馆时间。走进大门的左手边是图书馆的主柜台(main counter)，在此图书馆管理人员亲切地帮笔者办理了图书馆使用证。图书馆的A

¹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日本大阪大学大学院高等司法研究科招聘研究员。

馆大厅主要是资料检索、复印的场所以及供学生自习的宽阔空间。大厅引人注目的是设置在正中间的独具匠心的旋转式楼梯。笔者顺楼梯走上二层后，看到了图书馆的核心部分：一排排整齐陈列的、高大的开架书架。书架上摆放着各个领域的图书。按照书架上的索引笔者马上找到了所要的书籍，即兼子一先生所著的《民事诉讼法体系》。兼子一先生作为日本民事诉讼法领域的代表学者之一，对该领域的发展有过重要的影响，可以说是现代日本民事诉讼法学的起点。该书也是先生的经典之作，这次在大阪大学图书馆能看到，对于笔者



大阪大学图书馆，图片源自网络

来说可以说是一个惊喜。而另外，在书架的旁边图书馆还设置了非常大量的书桌椅，窗外则可以欣赏到大量的绿色风景，为读者提供了良好的阅读条件。

图书馆 B 馆是书库所在之处，收藏着大部分的专业文献资料，当然也是笔者此次访问的重心。B 馆位于图书馆大厅的右手边，穿过一道走廊即可到达那里。进入馆内首先看到的是中央区域的长排柜台，这里即是图书馆的参考调查柜台。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每天在这里为使用者提供资料查询、数据库使用等学习研究方面的咨询服务，是图书馆与使用者之间能动的交流窗口，可以说是图书馆的灵魂之所在。工作人员非常地认真、专业，体现出很高的职业水平与素质。笔者曾经在找寻文献时遇到困难，在他们的热心帮助下最终使问题得到了解决。

图书馆书库对于使用者直接访问是得到允许的。书库有数层，整整齐齐地排列着许多书架，收藏的数量非常丰富，书架边上还有可供阅读的桌椅，而钢筋铁骨的建筑结构又让人感觉有一种现代的气息。在书架的角落里笔者看到了西原宽一先生的《日本商法论第一卷》。该书由于时间较早，书名都已模糊不清，

似乎尘封多年。西原先生提出的商法为企业法学说成为了日本现代商法学说的通说，也是笔者钦慕已久的一位学者。而同处于大阪市的大阪市立大学也是西原先生曾经工作过的一所大学。近代以来日本法经历了历史变迁而获得长足发展，可以说名家辈出，有着深厚的积累。看着图书馆书架上一排排的古籍，一个个熟悉的名字，不禁感慨：也许只有在这里人们才能真正汲取到日本法学的精髓。

除了传统的书库之外，图书馆尚有自动书库，使用者可以通过先进的技术设备很快时间内调出自己所需的文献资料，大大提高了效率。另外，图书馆与国家图书馆以及其他兄弟院校图书馆之间的紧密配合与合作，也更加使其利用实效得到提升。由于图书馆提供的诸多便利设施以及工作人员在相关方面的专业的指导与服务，馆内每天来访者都非常多，通常座位都是满满的，非常紧张。

本次笔者访问大阪大学图书馆可以说感触良多，大概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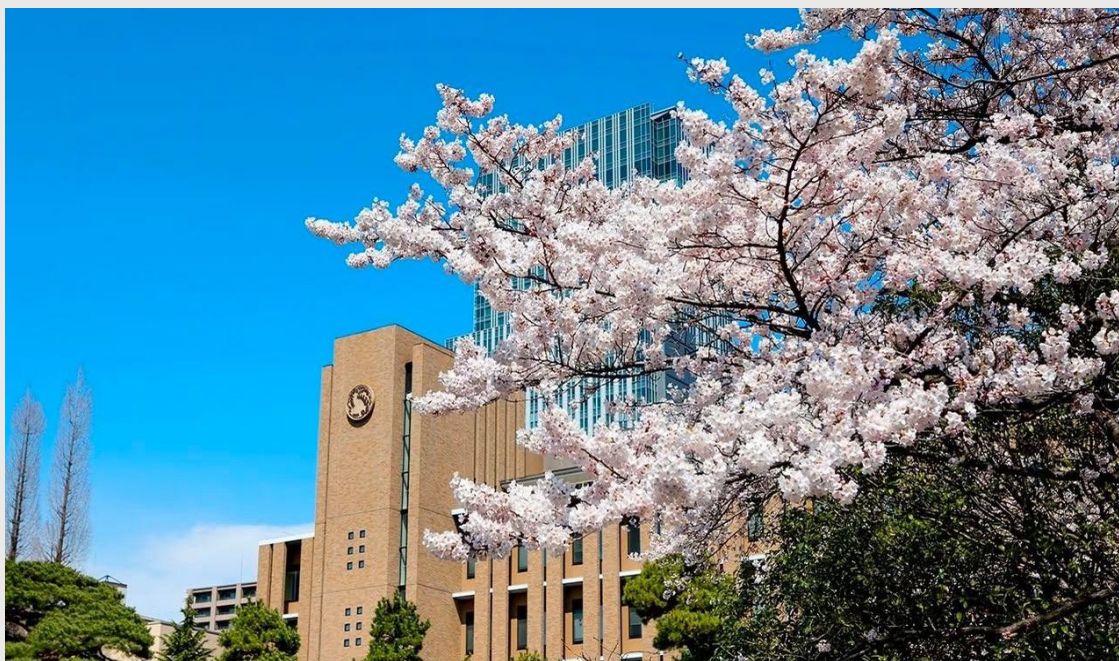
第一，图书馆的设计上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实际使用时非常地便利，没有繁重感，给人以舒适轻松的感觉。例如，大阪大学图书馆给笔者的最深印象之一就是其简单明了。图书馆对于初次到访的笔者，也能在很快时间里掌握了使用方法，体现出非常高的水平。

第二，图书馆的管理以及人员配备方面都是比较合理、恰当，工作人员认真负责，他们辛苦而乐业的精神实际上支撑起了图书馆很高的利用质量。这也不禁使笔者回忆起自己当年留学时在图书馆勤工俭学的岁

月，他们的工作态度、为人处事都让笔者学到了许多东西。

第三，积极对外开放的态度是图书馆的又一特点。通过图书馆的资源与社会的共享，使得图书馆无形中成为了另一个市民中心，大大发挥了图书馆的公益功能。这一点也是笔者长年以来的实际感受。

本文的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笔者所在的高等司法研究科。也就是大家通常所说的 Law School 或者法科大学院。该研究科以及法学部、法学研究科在文法经本馆这一栋中心大楼里办公。高等司法研究科师资力量雄厚，汇聚了一大批名家权威学者或是专家，堪称日本法学界的重镇。而此新型的教育模式近些年以来向社会输送了大批法律专业人才，已成为了日本法学教育的主力军。与此同时，专业资源也是其一大特色，研究资料、专业书籍等达到了非常完备的程度。从笔者往年的经验而论，法学部、研究科所藏文献的查阅是研究人员的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笔者学生时代选修 Seminar，也就是讨论课，老师通常要求当堂报告，这时大量的时间都会花在图书馆、资料室里，翻阅参考文献、判例等做讨论材料的准备。到了撰写毕业论文，更加经常都要到法资料室查找相关资料。自己的导师往往会指示去选修一门法律调查的课程（Legal Research），这门课程一般由研究科的资深教授担任，以帮助学生掌握查找资料开展研究的方法。另外，新刊杂志的区域每月都不断更新，这里不仅是学生，老师们也能时常看到他们的身影，使得这里成为了事实上的法学部、研究科的互动平台。而在学习过程中遇到专业文献相关的问题，及时与导师其他老师沟通求教，往往会获得非常有益的指点。日本的大学里研究生等学生团体内部经常举办读书会，该类活动有时也成为了获取信息的渠道与机会。这些至今都非常怀念不已。



大阪大学校园风景，图片源自网络

而在距此不远的福利会馆的书店里则可以购得各领域的法学专业图书，书店是由大学专属经营，店员的服务热情、周到，能够帮助解决各类问题，非常具有日本风格。这里不仅提供学校师生学习等相关的用品，而且还是重要的生活活动场所，很方便实用。笔者也欣喜地到书店走了一圈，买上一些商法的书籍，对自己研究资料做了补充与更新。

总而言之，以上这一切都让来访者感到真的是不虚此行！

畜禽养殖废水超标排入农田的污染环境罪适用争议研究

袁子恒¹

指导老师：吴佩乘

第一部分 引言

随着我国畜禽养殖业的规模化与集约化发展，养殖废水超标排入农田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此类行为在法律定性与规制路径上存在显著争议，尤其在刑事打击与行政监管的衔接地带形成了治理困境。具体而言，畜禽养殖废水超标排入农田所涉及的污染环境罪适用，存在以下三大争议焦点。一是农田是否属于污染环境罪保护的“环境”范畴存在理论争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保护的“环境”范围是否包括农田这一兼具生态功能与农业经济价值的土地类型，在司法实践中理解不一。二是畜禽养殖废水超标排放的“严重污染环境”认定标准不明确，相较于工业点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具有分散性、隐蔽性和累积性特征，直接套用现有司法解释中“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标准，在养殖污染情境下面临适用困境。三是在行政监管与刑事打击之间缺乏有效衔接机制，实践中存在以罚代刑或刑事打击过度的两极分化现象，反映了行刑衔接机制在案件移送、证据转换与标准认定等方面的结构性障碍。

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理论价值方面，通过对畜禽养殖废水超标排入农田的污染环境罪适用争议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可以为完善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理论提供实证素材，特别是在农业面源污染的刑法规制领域填补理论空白。同时，本研究有助于厘清环境法与刑法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的功能定位，推动环境刑法理论的发展。

在实践价值方面，本研究的成果可以为司法机关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有助于统一执法标准，减少同案异判现象。对于立法机关而言，研究发现可以为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法律体系提供依据。对于行政执法部门而言，本研究有助于明确行政监管与刑事打击的界限，提高环境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部分 检索报告综述

一、检索路径

本报告以畜禽养殖废水超标排入农田的污染环境罪适用争议为主题，首先确定了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罪、农田超标排污、严重污染环境等中英文检索关键词，然后在北大法宝、威科先行及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完成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案例的系统检索，其次通过中国知网、超星、独秀等检索平台查找相关学术观点，再通过欧盟官网、美国司法部官网、Westlaw 等渠道梳理了比较法视角下相关资料，最后整理检索结果，梳理形成本报告。

二、检索数据库

中文数据库：北大法宝、威科先行、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中国知网、超星、读秀。

外文数据库：美国司法部官网、www.europa.eu、Westlaw。

三、关键词

中文关键词：畜禽养殖、养殖废水、污染环境罪、农田、农用地、超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土壤污染、环境范畴、基本农田、污染物排放标准、非法排放。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5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英文关键词: Livestock breeding wastewater;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Farmland; Agricultural land;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il pollution; Scope of environment.

第三部分 中文检索报告

一、一次资源

(一)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 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小结：该条文经历了重要的立法演变：1997年刑法设立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其修改为污染环境罪，核心要件由“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变更为“严重污染环境”。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进一步修改，将法定刑增加到七年以上，最高可判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将第二档法定刑的适用条件由后果特别严重修改为情节严重。值得注意的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在2011年修订时删除了原条文中“向土地、水体、大气”的限定，使得污染行为的对象范围更加宽泛。这一修改为将农田纳入污染环境罪的保护范围提供了法律基础。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小结：本条对环境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农田显然可以归属于其中的土地或乡村部分，也可以说明农田属于广义上的环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八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违法排放或者因管理不当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促进农用有机肥利用和种养结合发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促进黑土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修正）

第六十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

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其他剩余物质应当综合利用，妥善处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从事畜禽等动物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¹

第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

¹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3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2.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¹

第十条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废物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消纳场地。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农用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司法解释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²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致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一）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¹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部令第 46 号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²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 号，2023 年 3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82 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4. 行业标准或指引

4.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是2021年7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修订发布，为第三次修订。其适用范围涵盖地表水、地下水作为灌溉水源的水质管理，以及城镇污水（不含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等进入农田灌溉渠道后的水质监督。标准将控制项目增至36项，包括16项基本控制项目和20项选择控制项目，新增总镍、氯苯类等有毒有害物质指标，并按水田、旱地、蔬菜等作物类型设置差异化限值，同时明确了统一的监测分析方法与多部门协同监管要求。

小结：《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为研究核心争议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一是通过明确农田灌溉水质的监管边界，间接佐证农田属于污染环境罪保护的“环境”范畴，回应了农田法律属性的理论争议；二是其量化的污染物限值（如氨氮、总镍）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提供了直接标尺，可与刑事司法解释中“超标三倍以上”等条款衔接，解决认定标准模糊问题；三是标准规范的监测方法和数据要求，保障了行政监测数据向刑事证据的转化效力，为行政监管与刑事打击的衔接提供了技术纽带。

4.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于2001年发布、2003年1月1日实施，适用于集约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不适用于散养户。标准以控制废水、废渣、恶臭污染为核心，明确了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400mg/L、氨氮80mg/L等）、废渣无害化（蛔虫卵死亡率≥95%等）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限值，同时按养殖规模规定了最高允许排水量。截至目前，该标准未进行正式修订，未涵盖抗生素、微塑料等新兴污染物，部分指标与当前环保要求存在滞后性。

小结：《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是本研究的核心行业技术依据：一是其明确的水污染物限值为畜禽养殖废水超标排放的认定提供了直接依据，是判断是否触发污染环境罪的基础前提；二是标准针对规模化养殖的监管设定，为区分不同养殖主体的刑事追责边界提供了参考，回应了散户与规模场监管衔接的争议；三是其作为行政监管的核心依据，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配合，构建了“行政标准-刑事追责”的逻辑链条，为分析行刑衔接机制不足提供了实践样本，同时其滞后性也凸显了研究中标准适用性争议的现实价值。

（二）案例

1. 刑事案例

1.1 张可伦及邻水县万业城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染环境案³

【基本案情】：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邻水县某某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在生猪养殖期间，未按备案的“干湿分离+沼气池发酵”模式有效运行污染处理设施，其法定代表人张某伦为规避粪水处理成本，许可并直接安排人员通过多种非法方式排放养殖粪水。2020年8月，合作社在养猪场东侧半山腰私挖粪污储存池，因防渗膜破损，未经处理的超标粪污渗入地下，经地下水系污染毛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致水质降为劣V类，取水中断；同年10月，张某伦同意员工将“应急池”粪污排入雨水沟及耕地旁溶洞，再次污染该水源，取水中断持续89天。2022年3月，张某伦购买PE50型黑色塑料管，安排员工连接潜水泵、升压泵后铺设至山上树林，将粪污持续排放7日，期间还刻意移动排污口便于粪污渗入，最终粪污经地下水系流入金钟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导致万余户居民生活供水中断。为恢复供水，邻水县某某水务公司多次启动应急方案，实施安装水泵、敷设输水管道、水库清库消杀等措施，经鉴定，本案累计造

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4月30日发布，2021年7月1日实施。

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1年12月28日发布，2003年1月1日实施。

³ 张可伦、邻水县万业城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染环境罪，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16刑初12号一审刑事判决书。

成公私财产损失 1606819.25 元。此外，合作社还曾因 2021 年 9 月违法排污被行政处罚，两年内累计三次因污染环境受到行政或刑事追责。

【裁判结果】：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单位邻水县某某养殖专业合作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规定，多次直接向自然界排放未经处理的生猪养殖粪水等有害物质，且排放的污染物通过喀斯特地貌的溶洞、地下河系统流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毛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金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先后污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数月，公私财产损失达 160 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张某伦作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系单位实施污染环境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主动组织、安排非法排污，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其行为亦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考虑合作社曾受行政处罚、多次排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从重情节，以及合作社主动拆除养猪场、张某伦构成自首且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依法判处合作社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已缴纳的 23 万元行政罚款折抵后，尚需缴纳 17 万元）；判处张某伦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止）。同时，判决扣押的升压泵一台、潜水泵一台、黑色塑料管两根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畜禽养殖非法排污犯罪、强化饮用水水源司法保护、助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的典型案。近年来，部分畜禽养殖主体为压缩成本，规避污染治理责任，利用复杂地形非法排污，严重威胁饮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本案中，合作社多次违法排污，直接导致周边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长期停供，影响万余名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危害极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明确行政应急监测数据经合理解释和证据印证后可作为刑事定案依据，通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准确认定财产损失，清晰界定单位犯罪与自然人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严格把握缓刑适用条件，对多次排污、曾受行政处罚的犯罪主体依法不予缓刑，彰显了从严打击民生领域环境犯罪的司法导向。本案的判决，既严厉惩治了非法排污行为，弥补了生态环境损害，又向畜禽养殖行业释放了“污染必担责、违法必受罚”的强烈信号，对引导养殖主体规范粪污处理、落实环保责任，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1.2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徐海元等污染环境案¹

【基本案情】：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被告单位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通过其永州分公司，与被告人蒋军、蒋先明合伙经营零陵区某某畜牧养殖场。该养殖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且配套的两个土坑未做防渗处理、集粪池池底岩石缝隙未硬化。在养殖 1800 头母猪期间，因粪污存储容积不足，养殖人员将未经处理的猪粪水抽至无防渗土坑存放，部分粪污还通过集粪池岩石缝隙渗漏，经地下水径流污染下游 0.4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16 处村民水井。监测显示，村民水井氨氮、高锰酸钾指数等污染因子最高超标 80 余倍，均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及相关费用共计 520025.7 元。

【裁判结果】：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单位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徐海元、吴庆、蒋军、蒋先明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养殖废水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其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四被告人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等从轻情节，以及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法院依法判处被告单位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海元有期徒刑九个月、吴庆有期徒刑八个月、蒋军有期徒刑七个月、蒋先明有期徒刑六个月，四人罚金均已缴纳。同时，判令被告单位与蒋军、蒋先明连带赔

¹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徐海元等污染环境罪，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芝山区）人民法院（2021）湘 1102 刑初 255 号一审刑事判决书。

偿生态环境损害等费用 520025.7 元、鉴定评估费 290000 元（均已赔付），并在永州市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畜禽养殖合伙非法排污、助力农业环保监管的典型案。部分养殖主体为降低成本，规避环保审批和设施投入，利用简易存储设施非法排污，严重威胁地下水安全和群众饮水健康。本案明确了畜禽养殖中“出租方+承租方”的共同犯罪责任，对未办环保手续、使用不合规排污设施的行为予以严厉追责。同时，案件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既追究刑事责任，又责令赔偿生态损失、公开赔礼道歉，实现“惩治犯罪+修复生态+教育警示”的多重效果。此外，法院对认罪认罚、积极整改赔偿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也为类似案件的量刑提供了参考，引导养殖行业自觉履行环保责任。

1.3 张理勇污染环境案¹

【基本案情】：2004 年起，上诉人张理勇在未办理环评、未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下，在重庆市巴南区经营“莽子”生猪养殖场。其使用含铜、锌、锰等重金属的饲料添加剂喂养生猪，任由养殖废水流入周边农田及无防渗沟渠，造成不良影响。期间，张理勇因环保违法先后两次被行政处罚（2008 年、2018 年），却仍继续经营。经鉴定，其排污行为造成约 13.3 亩土壤及生态服务功能损害，生态环境损害金额总计 471224 元。2018 年 3 月，张理勇接民警电话通知后自动到案，如实供述主要事实但拒不认罪，一审被判有罪后提出上诉。

【裁判结果】：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张理勇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张理勇以“未实际经营、一审程序违法、法律适用错误”等为由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准确、审判程序合法，虽一审适用法律条款有误（应适用“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条款，而非兜底条款），但不影响定罪量刑，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畜禽养殖重金属污染环境犯罪的典型案例。案件明确，养殖过程中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水，即便单一重金属未超标，但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金额达三十万元以上，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同时，针对行为人曾受两次环保行政处罚仍拒不整改、到案后翻供否认犯罪主体身份的情形，法院结合证人证言、行政处罚记录等证据锁定实际经营者，彰显从严打击屡教不改环境违法行为的导向。此外，二审法院纠正一审法律适用条款瑕疵但维持定罪量刑，既保障了法律适用的准确性，也维护了裁判的稳定性，为类似重金属污染案件的法律适用提供了参考。

1.4 黄菊英污染环境案²

【基本案情】：2018 年 6 月起，被告人某某英的丈夫蒲某（另案处理）在通江县开办“通江县太平鑫源养殖家庭农场”，未按规定处理养殖废弃物，多次直接排放至场外荒地。2019 年 7 月 9 日，某某英安排工人刘某（另案处理）将农场匀浆池内的粪便、废水排放至荒地，废弃物外溢后流入巴州区花溪乡场镇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造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某某英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其经营的农场曾因环保违法被行政处罚且已缴罚款。

【裁判结果】：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某某英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养殖废弃物，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已缴纳环保罚款等情节，且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依法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对养殖废弃物污染饮用水源案件依法定罪量刑的典型案例。案件明确，

¹ 张理勇污染环境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刑终 518 号二审刑事裁定书。

² 《巴中发布四起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多人被判刑、罚款！》，载通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s://tjxzf.gov.cn/ztl/scssthjbhzhxdc/mtkhb/12699701.html>。

养殖主体未规范处理废弃物导致饮用水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即构成“严重污染环境”。同时，法院对具有坦白、认罪认罚、主动接受行政处罚等情节的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既体现了对民生领域环境犯罪的惩治，也落实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类似情节轻微、悔罪态度好的环境犯罪案件量刑提供了参考，警示养殖主体需严格履行废弃物处理责任，守护饮用水源安全。

2. 行政案例

2.1 娄底某农牧公司暗管偷排案¹

【基本案情】：2025 年 4 月 20 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辖区内某农牧公司开展核查。现场发现该公司利用暗管将废水处理站一级沉淀池内未处理完成的废水偷排至附近山上的 4 处未做任何防渗措施的荒田，以及周边的稻田。稻田里的废水通过岩石裂缝渗漏至地下。同时发现养殖场周边农田中露天堆放大量的猪粪，未采取任何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查处情况】：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认定该公司行为违反《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且违法情节恶劣、引发较大舆情。2025 年 4 月 22 日，该局向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5 月 12 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款 48.27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典型意义】：本案是环保部门严厉打击畜禽养殖行业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典型案。案件明确，私设暗管偷排废水、露天堆放粪污未采取防护措施等行为，均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通过快速核查、从严处罚、移送拘留等举措，彰显了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同时，案件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推动形成全社会共治氛围，警示各类养殖主体需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规范污染物处理流程，守护生态环境安全。

2.2 泉州市永春云峰农牧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²

【基本案情】：2024 年 3 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在开展春季生态环境专项巡查工作中，创新运用无人机巡航监测手段对辖区重点畜禽养殖企业进行全覆盖排查。当巡航至永春云峰农牧有限公司周边时，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高清影像发现，该公司场外东侧约 370 米的山地荒坡处，有一辆蓝色槽罐车正连接软管向地表排放褐色浑浊液体，现场散发明显异味，疑似养殖废水。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核查，通过追踪槽罐车行驶轨迹、调取企业运输记录及询问相关人员，确认该槽罐车为公司专用运输车辆，所排废水系从公司高效厌氧塔沉淀废水收集池抽取的养殖粪污。若长期如此排放，污染物易通过山地土壤渗透至地下水或随雨水冲刷流入周边沟渠，对区域土壤及水体生态造成潜在威胁。

【查处情况】：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15 万元，并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典型意义】：本案是生态环境部门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精准打击畜禽养殖偷排行为的典型案例。随着环保监管技术升级，无人机巡航、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手段逐渐成为排查隐蔽排污的重要工具，有效破解了传统地面巡查“视野局限、效率较低”的难题。案件中，企业为规避污染处理成本，采用“槽罐车转运+山地偷排”的隐蔽方式违法排污，最终被科技手段精准锁定并严惩。这一案例既彰显了环保部门“科技赋能监管”的执法创新，也警示各类畜禽养殖企业，任何试图逃避监管的排污行为都将无所遁形；同时，

¹ 《娄底某农牧公司暗管偷排案》，载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j.hnloudi.gov.cn/ldstj/ztl_hjwfbgt/202506/316a203c39464c628161968ddc3e16c8.shtml。

²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2024 年第六批典型案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载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2024 年 11 月 13 日，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ywxx/zfjc/202411/t20241129_6586314.htm。

环保与公安部门的联动执法，进一步强化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震慑力，为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守护区域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2.3 浏阳某养殖场违规排放污染物案¹

【基本案情】：2025年4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接群众反映浏阳市一养殖场污水排入农田，影响水环境。经执法人员对反映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发现该养殖场将沉淀池内30吨粪污（共6车次，每车5吨）通过吸粪车外运至0.8亩农田施肥，施肥量远超土壤消纳能力，多余粪污经农田溢流口流入外环境；同时因吸粪车管道过短，导致部分粪污直接泄流至道路沟渠。经采样检测，渠沟内废水化学需氧量30200mg/L、氨氮203mg/L，分别超标74.5倍、1.54倍。

【查处情况】：养殖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鉴于事后养殖场积极整改，及时拆除管道，消除对周边环境影响，并配合生态损害赔偿调查，主动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履行生态赔偿修复责任，科学规范实施粪污综合利用还田，完成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对其减轻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经会议讨论，浏阳分局依法依规对两家养殖场均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并将直接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典型意义】：该案通过“行政执法+生态赔偿+行政移送”协同治理模式，为养殖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警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坚持“宽严相济、罚教结合”原则，将生态损害赔偿与行政处罚挂钩：对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及时整改的企业依法从轻处罚，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引导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实现“惩治违法+生态修复”双重成效。

二、二次资源

关于刑法“污染环境罪”中“环境”的定义，绝大多数学者均主张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将其界定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核心涵盖大气、水、土地、森林等要素；生态、资源并非与环境并列的独立抽象概念，而是辅助阐释环境特征或功能的类型概念。

对于农田是否属于保护范围的问题，大多数学者都认可将农田作为土地的具体形态——兼具生态功能（土壤肥力、生态服务）与经济功能的土地，其质量下降直接影响环境资源整体质量，符合环境法益的保护目标，且与前置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一致。

1. 张明楷

张明楷主张刑法中“环境”的定义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法》第2条，即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及人工改造自然因素的总体，核心在于与人类利益的关联性。环境要素必须对人类的生命、身体、健康、财产等利益具有支撑作用，因此排除与人类无关联的纯粹自然区域²。农田作为土地要素的核心形态，与人类利益的关联性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提供粮食等基本生活资料，直接保障食品安全；二是通过土壤生态功能间接保障人类生存环境，因此农田必然属于刑法保护的环境³。

刑法规定“严重污染环境”这一要件，表明本罪是准抽象危险犯，对其认定需结合司法解释列举情形与实质判断：司法解释列举的典型情形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就是重要依据。这些情形预设了对环境

¹ 《浏阳两家养殖场因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被立案查处》，载浏阳市人民政府网2025年9月26日，http://www.liuyang.gov.cn/lyszf/zfgzdt/bmyqdt/202509/t20250926_12009325.html。

² 张明楷：《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载《法学评论》2018年第36卷第2期，第1-19页。

³ 张明楷：《污染环境罪中“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载《民主与法制》2022年第5期，第58-59页。

法益的重大威胁；同时需排除形式符合但实质无害的情形，如危险废物已实现无害化处理未危害环境¹。其核心判断标准是环境功能是否受损，即使无实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只要环境功能出现严重且不可逆转的损害，如农田土壤重金属超标永久无法耕种，就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2. 周光权

周光权认为刑法中的“环境”应限定为外环境，即行为人生生产经营场所之外的具有公共生态功能的自然要素，这一界定既契合《环境保护法》第2条“自然因素总体”的定义，又能避免将企业内部封闭环境（如车间局部空气）纳入刑法保护，符合本罪的公共性特征²。农田作为外环境的典型形态，具有双重公共属性：一是公共生态功能，农田植被能调节局部气候、减少水土流失，惠及不特定多数人；二是公共利益属性，农田生产的粮食是公共生活资料，关系区域粮食安全，因此农田属于刑法保护的“环境”。

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需遵循两步法：第一步审查行政违法性，行为需违反国家环保规定，如排污超标，无行政违法性则不得认定；第二步判断客观归责，需证明行为与环境质量严重下降存在直接关联，排除自然因素、第三方行为等介入影响。同时，主观恶性可作为补强依据，如行为人多次排污被行政处罚后仍继续违法，则可推定其漠视环境法益。如此，即便行为人单次排污量未达极高标准，也可结合主观恶性认定其严重污染环境。

3. 车东晟

车东晟认为刑法中“环境”的定义严格沿用《环境保护法》第2条，即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及人工改造自然因素的总体，这一概念并非零散要素的堆砌，而是具有规范意义的核心抽象概念，生态、资源并非与之并列的独立概念，而是辅助把握环境本质特征的类型概念，用于避免抽象概念的意义空洞³。农田作为土地要素的典型形态，既是人类长期耕作改造的自然因素，又承载着土壤肥力维持、生物栖息地供给等关键生态功能，其污染会通过生态链传导至整体环境，直接影响人类生存发展基础，因此属于刑法保护的“环境”。

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核心在于判断行为是否实质性破坏了环境的核心功能，即是否导致大气、水、土地等要素的质量下降到足以威胁人类基本生存需求的程度。农田土壤重金属超标导致无法耕种、水体污染影响居民饮用水安全等情形，均符合严重污染环境的内涵。

4. 刘伟琦

刘伟琦提出刑法对环境的保护核心聚焦于环境资源质量，而非孤立的自然要素本身，其定义与《环境保护法》第2条一脉相承，具体涵盖大气透明度、水体洁净度、土壤肥力等可量化的质量状态，这些状态直接决定了环境对人类生存发展的支撑能力⁴。农田作为土壤环境的核心组成部分，与人类利益紧密关联，非法处置的重金属废液、有毒农药残留等污染物流入农田后，会直接破坏土壤结构、降低土壤肥力，甚至通过农作物吸收传导至人类食物链，这种对土壤质量的实质性破坏，显然属于对刑法保护环境的侵害⁵。

“严重污染环境”的实质是环境资源质量的严重下降，在司法实践中需结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等国家具体标准判断，同时需遵循同类解释规则，确保非法处置行为与非法排放、倾倒行为具有等价性和相当性，避免仅评价行为形式而忽视实质危害。

5. 陈洪兵

陈洪兵主张刑法中的环境是动态的复杂生态系统，而非静态的自然要素集合，其定义沿用《环境保护法》

¹ 张明楷：《污染环境罪的概念与法益》，载《民主与法制》2022年第4期，第57-58页。

² 周光权：《污染环境罪的关键问题》，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1期，第60-72页。

³ 车东晟：《“环境”的规范性解释与体系性展开》，载《法学论坛》2024年第39卷第6期，第41-51页。

⁴ 刘伟琦：《处置型污染环境罪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商研究》2019年第36卷第3期，第89-102页。

⁵ 刘伟琦：《污染环境罪中“处置”行为的司法误区与合目的性解读》，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33卷第2期，第34-43页。

第2条，由土壤、水、大气、动植物等相互关联的要素构成，这些要素通过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共同维持环境的自净能力和生态服务功能¹。农田作为土壤要素的具体形态，其生态功能与人类利益直接挂钩。养殖废水、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进入农田后，不仅会直接降低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还会通过农作物吸收、地下水渗透等路径影响人类健康，这种对土壤生态系统的破坏，显然属于对刑法保护环境的侵害，因此农田必然被纳入刑法保护范围。

陈洪兵同样认为污染环境罪是准抽象危险犯，因此认定“严重污染环境”无需实际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只需满足两个核心条件：一是污染物达到严重毒性，如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等超过国家排放标准3倍以上；二是行为符合司法解释列举的典型情形，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私设暗管排污等，同时需排除未超出环境自净能力的轻微排污行为。

6. 李川

李川从二元集合法益理论出发，主张刑法中的环境是以个体法益保护为目标的生态环境体系性法益的物质载体，其定义与《环境保护法》第2条保持一致，即由大气、水、土地、动植物等自然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这一整体既为人类提供生存所需物质基础，又承载着维护生态平衡的长远功能。农田作为土地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显著的共害累积特征——单一主体的轻微污染可能不会立即显现危害，但多主体在同一区域持续排污时，污染物会在土壤、地下水系统中累积突破环境自净能力，同时农田直接关联人类粮食安全这一个体法益，因此必然属于刑法保护的环境。

对于“严重污染环境”需基于累积犯形态认定，需具备三元特征：一是环境局部破坏性，行为对局部环境要素具有应然破坏性；二是普遍实施可能性，行为具有利益驱动性可被多主体反复实施；三是个体法益威胁性，累积后可能间接威胁人身、财产法益，具体需结合污染物危险性质、排放量及污染区域综合判断²。

7. 孙国祥

孙国祥指出刑法所保护的环境具有不可分割的整体生态系统属性，其定义与《环境保护法》第2条完全一致，涵盖土地、水体、大气、野生生物等自然媒介，这些媒介通过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形成有机整体，某一媒介的污染会传导至其他媒介，最终影响整体环境质量。农田作为土地媒介的核心类型，兼具双重关键功能：一方面具有水土保持、调节局部气候等生态功能，其植被覆盖能减少土壤侵蚀、涵养地下水；另一方面承担着粮食生产的经济功能，直接关系人类食品安全，因此无论从生态还是人本角度，农田都属于刑法保护的环境。

对于“严重污染环境”需依据累积犯逻辑认定，无需依赖具体实害结果。重点关注三个维度：一是污染物的危险性质，如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难以降解、易累积的物质；二是污染物的排放量，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即使未立即引发事故，也因累积效应具备严重危害；三是污染媒介的特殊性，向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排污，会大幅提升危害风险，可直接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³。

8. 田宏杰

田宏杰从污染环境罪的行政犯本质出发，认为刑法中的环境范围与前置行政法保持一致，衔接《环境保护法》第2条“影响人类生存发展的自然因素总体”的定义，同时因行政犯的行政从属性，环境的认定需以行为违反环保行政规定为前提，排除未被行政法规制、对人类利益无实质影响的纯粹自然要素⁴。农田作为“土

¹ 陈洪兵：《解释论视野下的污染环境罪》，载《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7期，第25-37页。

² 李川：《二元集合法益与累积犯形态研究——法定犯与自然犯混同情形下对污染环境罪“严重污染环境”的解释》，载《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0期，第39-51页。

³ 孙国祥：《累积犯视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新诠释》，载《政法论坛》2024年第42卷第4期，第88-98页。

⁴ 田宏杰：《立法演进与污染环境罪的罪过——以行政犯本质为核心》，载《法学家》2020年第1期，第146-159页，第195-196页。

地”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壤污染防治法》已明确将其列为“农用地保护”的核心对象，要求对农田土壤污染实行严格管控，当行为人的污染行为违反该类行政规定，且实际损害农田生态功能时，就属于对刑法保护环境的侵害，因此农田是刑法保护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严重污染环境”是本罪的法定结果要件，需根据行为人主观罪过区分认定模式——若是直接故意支配，则属于行为犯，只要实施了司法解释列举的严重污染行为即可认定；若是间接故意支配，则属于结果犯，需证明行为实际造成了法定实害结果，且行为与结果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9. 喻海松

喻海松指出刑法中环境的定义沿用《环境保护法》第2条，同时需结合司法实践限定为外环境，即行为人生产经营场所之外的环境，这一限定能有效区分刑事犯罪与行政违规的边界，避免将企业内部轻微环境问题升格为刑事犯罪¹。农田作为外环境中的土地，2023年《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将“永久基本农田功能丧失”列为污染环境罪的情节严重情形，这一规定间接明确了农田属于刑法保护的环境，且因永久基本农田对粮食安全的特殊意义，其保护标准严于普通农田。

对于“严重污染环境”需依据2023年解释的11种情形进行实质判断：对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需排除合法处置的例外；对于超标排放，需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对于生态环境损害，需以专业鉴定意见为依据，但需剔除过度检测、重复评估等不合理成本。

10. 侯艳芳

侯艳芳主张刑法中的环境是具有生态服务功能的自然系统，定义与《环境保护法》第2条同义，所谓生态服务功能具体包括气候调节、水土保持、污染物净化、生物多样性维持等，这些功能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侯艳芳：《污染环境罪疑难问题研究》，载《法商研究》2017年第34卷第3期，第113-122页。]。农田作为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显著的生态服务功能——农田作物能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调节气候，土壤能过滤污染物、涵养地下水，因此农田属于刑法保护的环境。

需对“严重污染环境”进行体系化判断，同时审查行为不法与结果不法：行为不法体现在污染物危险程度如剧毒物质、排放方式隐蔽性如私设暗管、污染区域敏感性如农田；结果不法体现为环境质量严重下降如农田土壤重金属超标与生态功能实质损害如农田生产力下降50%以上。因果关系层面，行为型情形如敏感区域排污可推定因果关系成立，允许行为人举证反驳；结果型情形如农田大面积污染需证明行为是结果发生的主要原因²。

第四部分 外文检索报告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一）欧盟法

1. 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rticle 3

(3) The Union shall establish an internal market. It shall work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urope based on balanced economic growth and price stability, a highly competitive social market economy, aiming at full employment and social progress, and a high level of prot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the environment. It shall promo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

It shall combat social exclusion and discrimination, and shall promote social justice and protection, equality

¹ 喻海松：《污染环境罪若干争议问题之厘清》，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23期，第75-81页。

² 侯艳芳：《污染环境罪因果关系认定的体系化思考》，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34卷第4期，第116-125页

between women and men, solidarity between generations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t shall promote economic, social and territorial cohesion, and solidarity among Member States.

It shall respect its rich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shall ensure that Europe's cultural heritage is safeguarded and enhanced.

2.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icle 191

a Union policy on the environment shall contribute to pursuit of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 preserving, protecting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he environment,
- protecting human health,
- prudent and rational utilis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 promoting measures at international level to deal with regional or worldwid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in particular 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b Union policy on the environment shall aim at a high level of protec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iversity of situations in the various regions of the Union. It shall be based on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and on the principles that preventive action should be taken, that environmental damage should as a priority be rectified at source and that the polluter should pay.

In this context, harmonisation measures answer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shall include, where appropriate, a safeguard clause allowing Member States to tak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non-economic environmental reasons, subject to a procedure of inspection by the Union.

c In preparing its policy on the environment, the Union shall take account of:

- availabl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ata,
-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in the various regions of the Union,
- the potential benefits and costs of action or lack of action,
-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Union as a whole and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its regions.

d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spheres of competence, the Union and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cooperate with third countries and with the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The arrangements for Union cooperation may be the subject of agreements between the Union and the third parties concerned.

The previous subparagraph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Member States' competence to negotiate in international bodies and to conclud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3. 《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指令》 (Directive (EU) 2024/1203)

Article 3 Criminal offences

1.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conduct listed in paragraphs 2 and 3 of this Article, where it is intentional, and conduc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where it is carried out with at least serious negligence, constitutes a criminal offence where that conduct is unlawful.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irective, conduct shall be unlawful where it breaches:

(a) Union law which contributes to pursuit of one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Union's policy on the environment as set out in Article 191(1) TFEU; or

(b) a law, regulation or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 of a Member State, or a decision taken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a Member State, which gives effect to the Union law referred to in point (a).

Such conduct shall be unlawful even where it is carried out under an authorisation issu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a Member State if such authorisation was obtained fraudulently or by corruption, extortion or coercion, or if such authorisation is in manifest breach of relevant substantive legal requirements.

2.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following conduct constitutes a criminal offence where it is unlawful and intentional:

(a) the discharge, emission or introduction of a quantity of materials or substances, energy or ionising radiation, into air, soil or water which causes or is likely to cause the death of, or serious injury to, any person or substantial damage to the quality of air, soil or water, or substantial damage to an ecosystem, animals or plants;

(b) the placing on the market, in breach of a prohibition or another requirement aimed at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of a product the use of which on a larger scale, namely the use of the product by several users, regardless of their number, results in the discharge, emission or introduction of a quantity of materials or substances,

energy or ionising radiation into air, soil or water and causes or is likely to cause the death of, or serious injury to, any person or substantial damage to the quality of air, soil or water, or substantial damage to an ecosystem, animals or plants;

3.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criminal offences relating to conduct listed in paragraph 2 constitute qualified criminal offences if such conduct causes:

(a) the destruction of, or widespread and substantial damage which is either irreversible or long-lasting to, an ecosystem of considerable size or environmental value or a habitat within a protected site, or

(b) widespread and substantial damage which is either irreversible or long-lasting to the quality of air, soil or water.

4.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conduct listed in paragraph 2, points (a) to (d), points (f) and (g), points (i) to (q), point (r)(ii), and points (s) and (t), constitutes a criminal offence where that conduct is unlawful and carried out with at least serious negligence.

5. In addition to the criminal offences relating to conduct listed in paragraph 2, Member States m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law, provide for additional criminal offenc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6.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in assessing whether the damage or likely damage is substantial, as regards conduct listed in paragraph 2, points (a) to (e), point (f)(ii), points (j) to (m), and point (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elements is taken into account, where relevant:

(a) the baseline condition of the affected environment;

(b) whether the damage is long-lasting, medium-term or short-term;

(c) the extent of the damage;

(d) the reversibility of the damage.

7.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in assessing whether conduct listed in paragraph 2, points (a) to (e), point (f)(ii), points (i) to (m), and point (r), is likely to cause damage to the quality of air or soil, or the quality or status of water, or to an ecosystem, animals or plants,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elements is taken into account, where relevant:

(a) the conduct relates to an activity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risky or dangerous for the environment or human health, and requires an authorisation which was not obtained or complied with;

(b) the extent to which a regulatory threshold, value or another mandatory parameter set out in Union or national law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econd subparagraph, points (a) and (b), or in an authorisation issued for the relevant activity is exceeded;

(c) whether the material or substance is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hazardous or otherwise listed as harmful to the environment or human health.

8.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in assessing whether a quantity is negligible or non-negligible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2, point (f)(i), and points (g), (n), (o) and (p),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elements is taken into account, where relevant:

(a) the number of items concerned;

(b) the extent to which a regulatory threshold, value or another mandatory parameter set out in Union or national law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econd subparagraph, points (a) and (b), is exceeded;

(c) the conservation status of the fauna or flora species concerned;

(d) the cost of resto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where it is feasible to assess that cost.

4. 《环境责任指令》 (Directive 2004/35/EC)

Article 2 Definitions

1. "environmental damage" means:

(a) damage to protected species and natural habitats, which is any damage that has significant adverse effects on reaching or maintaining the favourable conservation status of such habitats or species. The significance of such effects is to be assess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baseline condition, taking account of the criteria set out in Annex I;

Damage to protected species and natural habitats does not include previously identified adverse effects which result from an act by an operator which was expressly authoris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s implementing Article 6(3) and (4) or Article 16 of Directive 92/43/EEC or Article 9 of Directive 79/409/EEC or, in the case of habitats and species not covered by Community law, in accordance with equivalent provisions of national law on nature conservation.

(b) water damage, which is any damage that significantly adversely affects the ecological, chemical and/or quantitative status and/or ecological potential, as defined in Directive 2000/60/EC, of the waters concerned, with the

exception of adverse effects where Article 4(7) of that Directive applies;

(c) land damage, which is any land contamination that creates a significant risk of human health being adversely affected as a result of the direct or indirect introduction, in, on or under land, of substances, preparations, organisms or micro-organisms;

2. "damage" means a measurable adverse change in a natural resource or measurable impairment of a natural resource service which may occu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ticle 3 Scope

This Directive shall apply to:

(a)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d by any of the occupational activities listed in Annex III, and to any imminent threat of such damage occurring by reason of any of those activities;

(b) damage to protected species and natural habitats caused by any occupational activities other than those listed in Annex III, and to any imminent threat of such damage occurring by reason of any of those activities, whenever the operator has been at fault or negligent.

1. 《工业排放指令》 (Directive 2010/75/EU)

ANNEX I Categories of activit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

6.5. Disposal or recycling of animal carcasses or animal waste with a treatment capacity exceeding 10 tonnes per day

6.6. Intensive rearing of poultry or pigs:

(a) with more than 40 000 places for poultry;

(b) with more than 2 000 places for production pigs (over 30 kg), or

(c) with more than 750 places for sows.

(二) 美国法

2. 集中式动物饲养场法规 (40 C.F.R. § 122.23)

(d) NPDES permit authorization.—

(1) Permit Requirement. A CAFO must not discharge unless the discharge is authorized by an NPDES permit. In order to obtain authorization under an NPDES permit, the CAFO owner or operator must either apply for an individual NPDES permit or submit a notice of intent for coverage under an NPDES general permit.

(2) Information to submit with permit application or notice of intent. An application for an individual permit must include the information specified in § 122.21. A notice of intent for a general permit must include the information specified in §§ 122.21 and 122.28.

(3) Information to submit with permit application. A permit application for an individual permit must include the information specified in § 122.21. A notice of intent for a general permit must include the information specified in §§ 122.21 and 122.28.

(e) Land application discharges from a CAFO are subject to NPDES requirements. The discharge of manure, litter or process wastewater to wat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a CAFO as a result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at manure, litter or process wastewater by the CAFO to land areas under its control is a discharge from that CAFO subject to NPDES permit requirements, except where it is an agricultural storm water discharge as provided in 33 U.S.C. 1362(14). For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where the manure, litter or process wastewater has been ap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site specific nutrient management practices that ensure appropriate agricultural utilization of the nutrients in the manure, litter or process wastewater, as specified in § 122.42(e)(1)(vi)-(ix), a precipitation-related discharge of manure, litter or process wastewater from land areas under the control of a CAFO is an agricultural stormwater discharge.

(1) For unpermitted Large CAFOs, a precipitation-related discharge of manure, litter, or process wastewater from land areas under the control of a CAFO shall be considered an agricultural stormwater discharge only where the manure, litter, or process wastewater has been land ap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site-specific nutrient management practices that ensure appropriate agricultural utilization of the nutrients in the manure, litter, or process wastewater, as specified in § 122.42(e)(1)(vi) through (ix).

(2) Unpermitted Large CAFOs must maintain documentation specified in § 122.42(e)(1)(ix) either on site or at a nearby office, or otherwise make such documentation readily available to the Director or Regional Administrator upon request.

3. 《肉类和家禽加工废水指南》（40 C.F.R. Part 432）

§ 432.3 Any discharge subject to BPT, BCT, or NSPS limitations or standards in this part must remain within the pH range of 6 to 9.

§ 432.12 Effluent limitations attainable by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est practicable control technology currently available (BPT).

§ 432.27 Effluent limitations attainable by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est control technology for conventional pollutants (BCT).

4. 伊利诺伊州《牲畜管理设施法》（510 ILCS 77/18）

§ 18. Reporting release of waste.

(a) An owner or operator of a livestock waste handling facility shall report to the Agency any release of livestock waste from a livestock waste handling facility or from the transport of livestock waste within 24 hours after discovery of the release. Reporting sha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a release of less than 25 gallons that is not released to the waters of the State or from a controlled and recovered release during field applic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a), waters of the State do not include small temporary accumulations of surface water from precipitation or irrigation systems. The procedure for reporting releases shall be adopted by the Agency by rule.

(b) For a first violation of failing to report a release by the owner or operator of a livestock waste handling facility, the Department shall hold an administrative hearing. If, after an administrative hearing, the Department finds that an owner or operator of a livestock waste handling facility has violated subsection (a) of this Act, the Department shall assess a fine not exceeding \$1,000.

(c) For a second violation of failing to report a release by the owner or operator of a livestock waste handling facility within a 5-year period, the Department shall hold an administrative hearing. If, after the administrative hearing, the Department finds that the owner or operator of a livestock waste handling facility has committed a second violation of failing to report a release within a 5-year period, the Department shall impose on the owner or operator a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2,500. The Attorney General may bring an action in the circuit court to enforce the collection of a penalty imposed for failing to report a release.

(d) For a third or subsequent violation of failing to report a release by the owner or operator of a livestock waste handling facility within a 5-year period, the Department shall hold an administrative hearing. If, after the administrative hearing, the Department finds that the owner or operator of a livestock waste handling facility has committed a third or subsequent violation of failing to report a release within a 5-year period, the Department shall impose on the owner or operator a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5,000 and shall seek an injunction in the circuit court through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 The Attorney General may bring action in the circuit court to enforce the collection of a penalty imposed for failing to report a release.

(e) If the owner or operator of a livestock waste handling facility has not committed a violation of failing to report a release within the 5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a violation, a viola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and treated as a first violation.

二、案例

1. 俄勒冈乳品厂违法排放¹

【基本案情】：2019年初，位于美国俄勒冈州格兰茨帕斯附近的 Noble Family Dairy（商业乳品厂），饲养奶牛数量超出国家污染排放消除系统（NPDES）许可证限制 130 头。这导致粪便泻湖快速填满，该厂在雨季向田地施用粪便并挖沟收集径流。同年 2 月下旬，强降雨引发沟渠溃决，牛粪被排入卡里斯溪，最

¹ 《Southern Oregon Dairy Pleads Guilty to Violating the Clean Water Act》，载美国司法部官网 2023 年 7 月 19 日，<https://www.justice.gov/usao-or/pr/southern-oregon-dairy-pleads-guilty-violating-clean-water-act>。

终汇入阿普尔盖特河，造成水中大肠杆菌含量显著升高，还可能释放多种污染物。后续检查发现，该厂沟渠修复后仍有大量固体粪便堆积，且仍继续违规施用液体肥料。

【处理结果】：2023年4月，该厂被刑事指控违反《清洁水法》相关规定，涉嫌违反 NPDES 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023年7月17日，该厂在联邦法院认罪，被勒令支付 25,000 美元罚款。

第五部分 总结

作为一名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本科背景的学生，本次检索让我深刻体会到跨学科背景的赋能价值。本科专业帮助我快速理解《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技术指标，精准锁定“超土地消纳能力排放”“养殖废水特征污染物”等核心场景，避免因专业壁垒导致的检索偏差；刑法知识则引导我从犯罪构成要件出发拆解争议焦点，将检索重点聚焦于农田属性、严重污染认定、行刑衔接等法律适用问题，而非单纯的技术标准梳理，实现了农业场景与刑法规范的有效衔接。

检索方法的实践优化是本次作业的重要收获，初期用“环境污染”单一关键词检索导致结果冗余且遗漏核心案例，后来按“子争议焦点+文献类型”拆分关键词，结合北大法宝查案例、CNKI 找 CLSCI 期刊文献、EUR-Lex 获取欧盟法规，检索效率大幅提升，例如通过“畜禽养殖废水+污染环境罪”组合精准定位张理勇案等核心判例，为争议分析提供了扎实依据。检索过程中，法律规范与技术标准的衔接是主要难点，可通过“技术标准指标→司法解释列举情形→典型案例验证”的顺序厘清超标排放的刑事认定逻辑，同时严格遵循《中国法学引注手册》核对引注信息，反复确认案例案号、文献来源，深刻认识到法律检索的严谨性直接影响报告可信度。

本次检索仍有很大不足，欧盟和美国的原始判例检索不够充分，受语言能力限制主要依赖中文已有报道，未能更深入挖掘国外立法情况、判例的裁判逻辑及国外学者的观点；地方层面的畜禽养殖污染行刑衔接细则也未全面覆盖，可能影响对实践差异的分析。后续检索中，我计划加强 Westlaw 等外文数据库的使用，借助翻译工具辅助阅读原始资料，同时扩大地方政府官网检索范围，必要时咨询环保部门获取实操信息，进一步提升检索的全面性与实践价值。

从检索结果来看，畜禽养殖废水超标排入农田的污染环境罪适用争议已形成明确共识与待解问题。在农田的环境属性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将“土地”纳入环境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删除排放对象限定，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更将永久基本农田功能丧失列为加重情节，结合张可伦案、湖南临武正邦养殖公司案等刑事判例及张明楷、周光权等学者的研究，均明确农田属于污染环境罪保护的环境范畴，这一争议已无实质分歧。在“严重污染环境”认定上，需以《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行业标准为基础，同时结合司法解释列举情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综合判断，但目前缺乏针对养殖废水特征污染物的专项刑事认定标准，部分案件依赖鉴定导致司法成本增加。行政监管与刑事打击的衔接机制存在明显缺陷，实践中同行为不同规制现象突出，如娄底某农牧公司暗管偷排仅受行政处罚，而类似的张可伦案却以刑事定罪，根源在于移送标准模糊、证据转换不畅且缺乏协同机制，对比美国依托 NPDES 许可实现行刑直接衔接的模式，我国亟需构建更高效的联动机制。



书名：自然法与实践理性

作者：马克·墨菲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ISBN：9787100257060

内容简介：

自然法理论近来正历经着一场复兴，在政治哲学和法理学领域中尤为如此。但在最根本的意义上，自然法理论并非政治理论而是道德理论，或者更准确地说，它是一种实践理性理论。实践理性理论旨在识别并描述行动的理由，并解释理性标准如何能够在合适的意义上统领在值得实施的行动之间所作出的选择。自然法立场认为，行动的基本理由是建立在人类本性之上的内在善。它也认为，影响行动的理性标准的证成需要借助构成根本行动理由的人类善之特征。

本书是对当下有关实践理性的自然法学说的辩护，既展现出其固有的合理性，又同与之竞争的利己主义、后果主义、康德主义以及美德立场展开系统性对话。本书对道德哲学、法哲学以及政治理论领域的研习者均会有不同程度的启发。



书名：国际法视阈下的芯片法案

作者：沈伟

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13328175

内容简介：

本书聚焦美国和欧盟相关芯片立法，全方位、多角度地就近年来围绕芯片的法律规制和立法方向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特别是美国于2022年8月9日出台的《芯片和科学法案》，脱胎于旨在提振美国的高科技研究和制造以对抗中国及其他竞争对手的《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该法案打着“增强美国竞争力”的旗号，以“竞争”之名行“遏制公平竞争”之实，充斥着冷战零和思维。本书收集、汇总主要发达国家出台的芯片法案，旨在为我国科技创新提供法律参照，以便积极维权和规避风险。本书对我们理解发达经济体在百年变局下的科技政策、产业政策、经济政策、安全政策、教育政策也有所裨益。本书的读者对象包括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理论界、司法界及实务界的专家学者。



书名：中国行政法学原理

作者：刘志刚

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9182217

内容简介：

本书是刘志刚教授对中国行政法学基本原理的系统阐述。从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基本原则出发，深入剖析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与救济等核心范畴，构建了逻辑严密的行政法学理论体系。



书名：证据审查规则与分析方法

作者：刘静坤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ISBN：9787524405245

内容简介：

本书系统阐释了证据审查与分析的原理、规范及具体方法。作者结合大量实务案例，从证据能力、证明力、证据链构建等角度，详细讲解了言词证据、实物证据、专家证据等各类证据的审查判断规则，旨在提升法律人的证据分析能力。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株主の情報収集権	2024	信山社出版
2	国際人権法の深化:(新国際人権法講座)	2024	信山社出版
3	刑法の考え方 第4版:(ブリッジブックシリーズ)	2025	信山社出版
4	新会社法 第6版:(法律学の森)	2024	信山社出版
5	ドイツ基本権裁判の展開	2025	信山社出版
6	国家と海洋の国際法 上巻:柳井俊二先生米寿記念	2025	信山社出版
7	国家と海洋の国際法 下巻:柳井俊二先生米寿記念	2025	信山社出版
8	憲法真義〔第一分冊〕:(日本立法資料全集別巻)	2024	信山社出版
9	憲法真義〔第二分冊〕:(日本立法資料全集別巻)	2024	信山社出版
10	憲法とジェンダー法学:男女共同参画の課題	2022	信山社出版
11	家族と憲法:国家・社会・個人と法	2022	信山社出版
12	c i v i l の理学:民法0・1・2・3条再考,(民法研究レクチャーシリーズ)	2025	信山社出版
13	日本国憲法制定の過程:資料考証と解題	2024	信山社出版
14	国際人権法の規範と主体:(新国際人権法講座)	2024	信山社出版
15	事実婚の理論と裁判:(学術選書)	2024	信山社出版
16	国際経済紛争処理の争点	2024	信山社出版
17	EU法研究 第16号 (2025・1)	2025	信山社出版
18	即時強制と現代行政法理論:(学術選書)	2024	信山社出版
19	循環型人権システム:憲法・国際人権法・人権法,(学術選書)	2025	信山社出版
20	行政法研究 第55号 (2024・4)	2024	信山社出版
21	行政法研究 第57号 (2024・9)	2024	信山社出版
22	プロフェッションとしての弁護士	2024	日本評論社
23	法学教育の四半世紀	2025	日本評論社
24	分権型法治主義の憲法理論:「対話型立法権分有」と自治体憲法訴訟の構築に向けて,(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叢書)	2025	日本評論社
25	ヨーロッパ私法・消費者法の現代的課題と日本法:(龍谷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叢書)	2025	日本評論社
26	民主主義法学の憲法理論	2024	日本評論社
27	契約法を考える	2024	日本評論社
28	憲法の理論と実践 フランスから沖縄への架橋	2024	日本評論社
29	刑法の「通説」	2025	日本評論社
30	デジタル時代における消費者法の現代化	2024	日本評論社

图书馆简讯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